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晨荣：本院受理原告林诗相与被告王晨荣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：1、判令被告支付尚欠原告制图费11000元，并向原告支付以11000元制图为基数从2024年5月25日起至付清日止以年利率3.1%为标准计算的利息；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，逾期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在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0日)

